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作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洋赛车”）的保荐机构，负责华洋赛车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现场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其他保荐工作等。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华洋赛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督导华洋赛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则制度。协助公司落实新《公司法》规则要求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工作。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华洋赛车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关注公司三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	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就华洋赛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一次现场核查，每年度就其他方面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就华洋赛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保荐工作	向华洋赛车相关人员实时宣贯与公司治理运营相关的各项制度修订； 督导华洋赛车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督导华洋赛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业务规则，切实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等。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督导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境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包括俄罗斯、美国、波兰、澳大利亚等。境外销售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政治局势、贸易壁垒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807.6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15.2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提升。未来如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恶化等因素影响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业务及产品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于多年积累的市场和技术优势，公司在巩固和强化中小排量越野运动车辆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正积极布局大排量以及电动越野车等新产品系列的开发，同时积极筹备进入道路车辆市场，逐步往全品类休闲摩托领域拓展，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若新产品实现量产后，其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环境恶化、公司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产品技术研判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导致相关新产品难以实现预定的发展目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王如意

朱喆
朱喆

